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监察督促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积极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正常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8 次会议,应出席 3 名监事会成员,实际出席 3 名监事会成员,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2024 年监事会会议明细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4 年 1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产品品种调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审查后认为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在经营过程中，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现任公司董事、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文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运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财务税法法规要求，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信息披露内容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日公司总股本 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金额为 1,40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本次利润分配不仅是对广大股东长期支持的回馈，也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因此，同意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 3,5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800 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专户管理规范，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健全，登记报备程序规范，保密措施执行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违规行为，有效的保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在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以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权益为核心，切实履行监督使命。通过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各项重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审计意见，强化财务数据真实性审查，同时，严格监督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重大事项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积极回应股东关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塑造诚信、稳健的市场形象。

特此报告。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03 月 31 日